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課程覆審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2021 年 1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聖雅各福群會(St. James' Settlement) 屬下的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1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手工藝設計師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andicraft Design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andicraft Design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設計及其他創意產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5 個月 230 學時（包括 9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5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8/F (South Wing) & 4/F(North Wing),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及 8 樓南翼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營辦者應就學業支援服務設立相關的學員指引，清楚說明各項學業支援服務的具體使用安排，並以合適渠道讓學員知悉有關安排。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是隸屬於聖雅各福群會的社會服務單位，提供不同範疇的課程及職業培訓。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人、長者、整個家庭、弱能人士及社區上被忽略的社群。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培育有興趣入行及創業人士成為手工藝設計師，能夠靈活運用不同手藝，掌握製作技術，設計出具個人特色風格的手工藝品及自家手作品牌。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掌握不同手工藝的基本知識，技巧、選材方式，並能運用各設計及配色的方法，作出不同的配搭及創作作品；及
- 選擇合適材料，設計及製作有自我風格的手工藝作品；及
- 分辨不同手工藝作品流派的特色，並了解手工藝品發展歷史與轉變；及
- 改善業務管理與決策能力。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單元一：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3
單元二：工藝美術歷史與設計原理	
單元三：手作工藝製作技術	
單元四：色彩與造型學綜合運用	

單元五：創意的培育與實踐	
單元六：品牌管理與推廣	
總計:	23

4.4 收生條件

- 舊制中五程度或新高中中學文憑（中六程度）或同等學歷

4.5 畢業要求

- 出席率**80%**或以上；及
- 完成**4**份習作，總分數達**50%**或以上為合格；及
- 完成實習作品共**9**件，總分數達**50%**或以上為合格；及
- 完成創作日誌**1**份，總分數達**50%**或以上為合格；及
- 完成畢業作品共 **5** 件及口頭匯報，總分數達 **50%**或以上為合格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